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 部分客戶辦理定期風險評估時，未依規定填寫監控備查簿。	查核缺失個案已補正。 本社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訂有相關規定，風險評估後應更新高風險客戶持續監控備查簿，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以避免相關缺失發生。	112. 5. 31 前(教育訓練)
2. 部分客戶交易金額大，未對客戶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其業務、風險相符，並瞭解其資金來源。	查核缺失個案已補正。 本社預定於112年第3次理事會提報修訂本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並新訂本社可疑交易查證審查原則，嗣後將針對相關不予申報之可疑表徵交易案件，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研判品質。	112. 5. 31 前(教育訓練)
3. 部分客戶基本資料未即時更新。	查核缺失個案已聯繫客戶辦理更新。 本社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五項第六款訂有定期審查需確保客戶資料之完整性，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以確保客戶資料持續更新。	112. 5. 31 前(教育訓練)